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600673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文件目录

- 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 二、 议案一《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
- 三、 议案二《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四、 议案三《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五、 议案四《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六、 议案五《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 七、 议案六《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八、 议案七《关于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九、 议案八《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十、 议案九《关于 2017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十一、 议案十《关于 2017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十二、 议案十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十三、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十四、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方法；
- 十五、 监票人名单；
- 十六、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表决书。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4 月 20 日上午 10:00 准时召开，会期一天；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4 月 20 日至 2017 年 4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避暑林庄温泉大饭店会议室。

主持人：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寓帅先生。

序号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执行人
第 1 项	介绍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董事会秘书 陈铁生
第 2 项	宣布到会的股东人数及所代表的股份比例 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第 3 项	大会主持人宣布大会正式开始	董事长 张寓帅
第 4 项	审议议案一《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	财务总监 王珍
第 5 项	审议议案二《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长 张寓帅
第 6 项	审议议案三《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主席 吕根品
第 7 项	审议议案四《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财务总监 王珍
第 8 项	审议议案五《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张再鸿
第 9 项	审议议案六《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财务总监 王珍
第 10 项	审议议案七《关于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经理 张红伟

第 11 项	审议议案八《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独立董事 张再鸿
第 12 项	审议议案九《关于 2017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 陈铁生
第 13 项	审议议案十《关于 2017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董事长 张寓帅
第 14 项	审议议案十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长 张寓帅
第 15 项	审议议案十二《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董事长 张寓帅
第 16 项	关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方法	董事长 张寓帅
第 17 项	审议监票人名单 注：监票人对表决投票进行清点	董事长 张寓帅
第 18 项	宣布表决票清点结果及各项议案表决结果	监票人
第 19 项	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长 张寓帅
第 20 项	宣读法律意见书	见证律师
第 21 项	公司董事会及经理班子回答股东提问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等
第 22 项	宣布大会结束	董事长 张寓帅

议案一：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财务总监 王珍

各位股东：

现将公司 2016 年主要财务数据指标报告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4年末
总资产	11,177,727,572.05	10,928,652,502.44	2.28%	11,110,557,619.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34,549,914.98	3,596,957,541.47	1.05%	3,567,683,217.12
	2016年	2015年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527,033.15	599,275,844.98	-23.82%	719,344,530.09
营业收入	5,102,256,827.97	4,686,040,421.77	8.88%	5,112,354,105.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483,874.85	99,449,820.36	10.09%	156,276,217.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5,969,714.78	25,940,133.84	308.52%	98,346,071.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4	2.78	增加0.26个百分点	4.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4	0.04	10%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4	0.04	10%	0.17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二：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长 张寓帅

各位股东：

现在我代表董事会向各位汇报 2016 年度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一、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16 年，全球经济复苏依然缓慢，国际贸易疲软，不稳定因素增多。国内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内，实现了“十三五”计划的良好开局，但仍存在产能过剩、需求结构升级矛盾突出、经济增长内力不足等不少内部矛盾和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 2016 年电子信息制造业运行情况，报告期内我国电子信息制造业生产运行平稳，生产保持较快增长，效益状态良好，其中电子元件行业生产稳中有升，但外贸进出口降幅有所扩大。公司主营业务属于电子信息技术的细分行业电子元件材料制造行业，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和外贸进出口持续下降的影响，公司坚持研发创新，通过自主研发和国际技术合作，提高产品的技术工艺。2016 年，公司业绩较 2015 有所提高，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102,256,827.97 元，同比增幅 8.88%；实现利润总额 137,172,901.48 元，同比增幅 7.6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

1、加强技术合作，提高产品技术工艺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与世界一流铝箔制造企业株式会社 UACJ 的合作，通过设立合资公司，一方面借助 UACJ 对铝电解电容器用电子铝箔和钎焊箔等产品的技术支持，提升公司电子铝箔和钎焊箔的性能和工艺，另一方面借助双方销售途径对公司电子铝箔及钎焊箔以 UACJ 商标进行销售，增加公司销售渠道及产品议价权。此外，公司与台湾上柜公司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技术合作，弥补公司在低压电极箔领域的竞争力，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低压化成生产线的初期设计和投产，产品性能居国内领先水平。

2、加强产品质量管理，稳步提升产品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落实质量管理体系，通过加强产品生产的全过程质量管理，实现全年无重大质量事故。同时，公司大规模展开智能制造改造，提升设备

制造水平，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公司参与 7 项国家或行业标准修订，其中《铝箔试验方法》获得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标委会技术标准优秀奖”二等奖。

3、以研发创新为核心，积极推动研发项目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研发与创新是公司一直以来的制胜法宝。2016 年度公司继续加大研发资金投入，加大技术改造和创新，实现公司以研带产、以产促研、以销助研的良性循环。报告期内，稳步推进甲烷氯化物领域和制冷剂领域项目研发，实现甲烷氯化物产量翻番，R32 型制冷剂产能释放；高耐腐蚀涂层亲水铝箔的开发及其节能工艺的研究项目获得韶关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4、筹划重组，完善公司产业布局

公司现有以电子材料为核心的主营业务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具备国际一流的水平的工艺技术。但随着国际贸易持续低迷，国内市场竞争加剧，行业天花板显现，主营业务受到较大影响。为有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市东阳光实业”）拟将其实际控制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1558.HK，以下简称东阳光药）的所有内资股股份转让给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若本次重组成功，东阳光药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因深圳市东阳光实业筹划关于公司的重大事项，向上交所申请连续停牌，随后经确定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停牌期间，公司与有关各方积极论证本次重组相关事宜并积极推动重组的各项工作，尽职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截止目前，公司已将重组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提交上交所审核并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待取得上交所审核意见后另行公告复牌事宜。本次重组尚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批。

5、全面优化内部管理

公司坚持内部管理创新，在强调“考核”和“效益”的基础上，持续、全面优化内部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开展员工培训计划，提升员工职业能力和安全意识，推动公司员工结构的转变，健全员工结构；开展精益改善活动，实现研发、生产、销售的实时互通，控制库存，有效提高生产效率，同时通过对生产过程整体优化，降低成本，改善产品质量。

(二)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于2011年6月15日公开发行了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1东阳光，债券代码：122078），发行总额为90,000万元，每张面值100元，票面利率为5.5%，期限5年，每年付息一次，附第三年发行人行使上调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014年4月30日，公司公告11东阳光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上调利率选择权，选择上调票面利率200个基点至7.50%，并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2014年6月16日为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个付息日，公司收到此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0手，回售金额为0元，无回售资金发放。2016年6月15日，11东阳光全额完成最后一期本息兑付并摘牌。

(三) 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滚动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累计发生额较大，但单次发生额较小。由于公司对委托理财的认识有误，因此公司存在不适当履行相应审议和披露程序的情况。公司在发现上述情况后立即进行整改，制定了《委托理财业务操作指引》，规定具体的操作权限和业务流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负责人还加强了《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学习，确保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程序正当、有序进行。目前已整改完毕。

公司将继续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关于做好2012年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监管工作的通知》（上市部函【2012】086号）及广东证监局《关于做好辖区主板上市公司内控规范实施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27号）的相关要求，认真开展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完善和加强内控制度和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四)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16年，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公司董事均能亲自或委托出席公司每次董事会议，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诚信、勤勉地行使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责任。董事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均能得到充分执行，并取得良好效果。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积极、独立履行职责，以维护股东利益为出发点和立足点，实事求是，在公司的发展思路和规范运作上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并在重大的决策上，发表各自的独立意见，确保公司重大决策的正确性。

(五)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16 年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出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形成了相关决议，董事会严格根据决议的内容进行了实施。公司董事会按照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向全体股东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4,066,217.27 元（含税），公司关联交易金额数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数额均在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范围内，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同时公司根据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停止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建 2100 万平方米高压化成箔生产线”，并用剩余的募集资金偿还了银行贷款，认真贯彻了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二、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思路

2017 年，作为全面实施“十三五”计划攻坚之年，也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国家坚持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作为铝电解电容器的核心原材料，其行业的发展高度依赖于铝电解电容器行业发展，而市场供求也与铝电解电容器的市场规模基本保持同向变动。目前，我国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行业整体保持了平稳增长，但行业自身问题依然突出，创新能力相对薄弱，企业规模及竞争力不高，关键环节及产品依赖进口，总体技术能力与国外先进水平相比仍有差距，在高比容、高档次铝电解电容器电极箔等高端技术仍集中在日本、韩国。同时，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作为技术密集型产业，不可避免受到国内外经济市场和下游产品铝电解电容器市场需求的影响，对企业研发生产技术要求不断提高，加快淘汰不具核心竞争力企业，整合行业内部资源，使资源集中于更优质、高技术型企业，有利于行业良好发展。

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工作思路如下：

(一) 发展战略

公司坚持以研发创新为核心，依靠高端的人才配备、先进的软硬件设施以及扎实的研发实力保持公司的持续发展。同时，借助国际技术合作，引进并学习相

关领域的先进技术，提高公司在原有产业上的技术与工艺，进一步弥补公司在产品细分领域的竞争力，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

目前公司已在电极箔、电化酸碱等产业取得举足轻重的发展地位。未来公司将在精细制造成熟产业、巩固国内细分市场的同时，推动公司产业转型升级，积极寻求新兴产业发展机遇，挖掘新增利润增长点，完善公司产业战略布局。公司业务重心将向电子新材料、氟化工新材料等领域转移，并逐步攻克新材料高技术壁垒，延伸并完善公司产业链。公司将继续向高附加值产业寻求发展，建成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及核心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平台公司。

（二）经营计划

1、加大科技创新力度，推动公司在研项目的研发进程。公司将在 2017 年继续加大低压电极箔、氟化工新材料领域的研发投入，通过对低压腐蚀、化成和高压高数电极箔生产线进行改造及扩建、氟树脂材料项目投资及扩产，推动产品产业化，实现研发和生产的有效衔接，以提高公司竞争力，抢占产品细分领域市场份额。

2、继续寻求新兴产业发展机遇，完善公司产业布局。为确保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健康发展，在做大做强原有产业的基础上，公司将借助公司大股东的支持，继续寻求向新兴产业的发展机遇，推动公司产业升级转型，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目前，公司正筹划发行股份购买控股股东旗下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内资股股份，重组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已提交上交所审核并予以公告披露。本次重组尚未完成，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完毕后尚需提交证监会审批。公司将在 2017 年内继续全力推动本次重组工作。若本次重组成功，公司将尽快完成业务、人事、财务、内部资源的整合管控等工作。

3、持续推进管理创新，积极开展精益改善。公司将继续开展精益化、集约化管理，根据公司管理实际情况，从员工素养养成、成本控制、质量管理、生产流程改进、生产线设计、安全环保等方面优化、改进公司生产管理模式，以增强公司应对市场变化的能力，提高生产效率和资源有效利用率，实现降本节耗，提升生产效益。

4、完善内控体系建设，提高防控风险能力。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对现

有内控体系的优化、完善，明确公司各层级的权责，保证风险可控的同时兼顾管理效率。

2017 年仍将是“攻坚克难、稳中求进”的一年。面对全球经济低迷，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外部风险强化，公司董事会将坚持贯彻国家经济发展总基调，坚持研发创新，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加快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与水平，力求逆势上行，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多的回报。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三：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主席 吕根品

各位股东：

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受公司监事会的委托，向各位股东会作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予以审议。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16年，公司监事会召开了五次会议，全体监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2016年度，监事会会议分别形成的决议如下：

1、2016年3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十一次监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5年财务决算报告》、《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关于2016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资金占用情况说明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2015年运作情况发表审核意见》；

2、201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十二次监事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3、2016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十三次监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4、2016年8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十四次监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审议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2016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十五次监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2016年度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的决议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了各项决议，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良好的内控机制。公

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廉洁自律、遵纪守法，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认真检查了公司资产、财务状况和会计资料，认为公司能严格执行国家会计法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拥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财务管理较为规范。

3、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修订后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和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4、收购资产和出售资产

2016年，公司向株式会社UACJ转让了控股子公司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原乳源东阳光精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箔公司”）4%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精箔公司51%股权，UACJ持有精箔公司49%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且没有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公司下属子公司宜都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宜都东阳光高纯铝有限公司分别向关联公司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向关联公司乳源东阳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上述土地使用权转让对公司现金流产生了一定影响，但对公司2016年利润情况影响较小。

收购与出售资产的行为符合公司利益，未发现违规及损害中小股东利益事宜。

5、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2016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公平、公正，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充分发挥在关联交易决策、监督方面的职责和作用，对公司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和交易所要求认真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披露相关关联交易信息，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交易行为的透明度。公司的关联交易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6、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

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如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7、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监事会并无异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2017年工作重点

2017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根据中国财政部办公厅、中国证监会办公厅8月14日所发文件《关于2012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财办会【2012】30号）文件精神，督促东阳光科做好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自我评价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要求，监督东阳光科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工作。

同时，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会议，对企业投资、贷款担保、产权变动、财务决算、利润分配、关联交易等重大决策事项，监事会对决策的合法性与公正性，即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制度规定的程序实施监督，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意见，防止有损公司利益的决策行为发生。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四：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财务总监 王珍

各位股东：

我受公司的委托，从四个方面向各位股东报告 2016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的情况，请予审议！

一、主营收入情况

2016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102,256,827.97 元，比 2015 年的 4,686,040,421.77 元增加了 8.88%。

二、利润实现情况

2016 年实现利润总额 137,172,901.48 元，比 2015 年的 127,447,325.83 元增加了 7.63%；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109,483,874.85 元，比 2015 年的 99,449,820.36 元增加了 10.09%。

三、其他指标

-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3.04%
- 2、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每股净资产：1.47 元
- 3、每股收益：0.044 元
- 4、资产负债率：62.37%

四、资产及负债情况

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11,177,727,572.05 元，其中：流动资产 3,960,423,392.89 元，非流动资产 7,217,304,179.16 元；总负债 6,971,951,069.23 元，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4,205,776,502.82 元。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五：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张再鸿

各位股东：

我们作为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阳光科”）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将 2016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三人，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其中：

张再鸿先生：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首批资深会员。历任贵州省林东矿务局财务处，贵阳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部门经理，贵州黔元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副所长，天一会计师事务所贵州分所副主任会计师，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贵州分所负责人、副主任会计师。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立信贵州分所管理合伙人；贵州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贵阳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贵州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贵州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咨询委员会主任委员，贵州省证券业协会常务理事。2014 年 5 月至今担任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运宏先生：2005 年 9 月至 2008 年 7 月，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攻读法学博士研究生，获民商法学博士学位；2010 年 8 月，在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律合规事务主管，期间于 2008 年 10 月至 2010 年 9 月在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从事经济学博士后研究，并被评为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2010 年 9 月至 2012 年 7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12 年 8 月至 2013 年 9 月在航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投资银行部总经理；2013 年 10 月至今任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兼任贵州省社会科学院法治研究中心研究员、华东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2014 年 5 月担任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友龙先生：1989 年 6 月西安交通大学电子系硕士毕业留校任助教；1991 年 12 月至 1997 年 7 月，西安交通大学电子系任讲师；1992 年 9 月至 1996 年 6 月，西安交通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获博士学位；1997 年 8 月至 2001 年 3 月，

西安交通大学电子系任副教授；2001年4月至今，西安交通大学电子系破格晋升教授，2003年遴选为博士生导师。西安交通大学电子系系主任，中国电子学会会士，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电容器分会电解电容器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教育部青年教师奖获得者、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陕西省有突出贡献专家；2006年4月至2008年4月担任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5月至今担任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我们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兼职上市公司均未超过5家。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制度》及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中，均明确了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选举、更换程序及相关权利及义务，保证了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审慎地履行相关职责。且我们三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2016年度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专门委员会情况

2016年度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及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独立董事在重大投资决策、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等方面发挥了较大的作用。

1、2016年度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张再鸿	8	8	7	0	0
刘运宏	8	8	7	0	0
徐友龙	8	8	7	0	0

2016年度，我们对公司本年度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认真审议，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对董事会审议事项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2016年度出席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2016年度，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其中独立董事张再鸿、徐友龙、刘

运宏各参加了一次股东大会。

3、2016 年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四次；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一次；战略委员会一次，我们均参加了相关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提案》；《东阳光科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5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报告》；《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审议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关于公司 2016 年战略规划的议案》等议案。

(二)现场考察情况

2017 年 3 月 11 日，公司安排了我们三位独立董事到公司在桐梓县的控股子公司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的松南煤矿进行实地考察。通过实地察看了解，三位独立董事对被考察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有了一个全面了解：该子公司积极维护煤矿建设，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煤矿内各项安全设施完善，保障了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性、有序性。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对公司 2016 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认为：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预计 2016 年将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况，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关联交易涉及的价格是交易双方根据市场价格自愿作出的。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因产业扩产及日常经营需要向银行贷款提供信用担保，有利于保证其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促进其快速发展，符合《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我们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过程完全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行为。

(四)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及披露情况，我们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严格按照公司“基本工资、基本福利+年终奖励”的模式发放，符合公司相关的薪酬制度，披露的薪酬与实际发放相符。

(五)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多年执行本公司年度审计业务，一直来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服务，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六)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根据公司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及《分红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468,873,909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4,066,217.27 元（含税）。2015 年度分红实施完成后，公司 2015 年度现金分红 74,066,217.27 元，占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74.48%，满足《公司章程》规定“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我们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七)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我们对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不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而未履行的事项。对于需长期履行的承诺，如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及现金分红等方面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持续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现象。

(八)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相

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真进行了阅读，表示认可。对于公司因委托理财业务未充分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导致公司出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我们积极督促公司内控工作机构进行整改，包括暂停委托理财业务实施、加强人员培训、制定相关业务指引等。报告期内，公司已整改完毕，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运行。我们将继续履行督促义务，积极有效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持续实施。

(十)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各自工作制度，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 2016 年任职期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出席了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对各项议案和其他事项进行了认真调查及讨论并审慎做出表决，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一方面，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另一方面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战略，从各自的专业角度为公司的发展献计献策。

2017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履行职责，继续加强学习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继续利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六：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财务总监 王珍

各位股东：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天健审[2017]11-89号《审计报告》，母公司上年度期末未分配利润 206,421,417.56 元，母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30,886,059.49 元，分配红利 74,066,217.27 元，2016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01,469,140.80 元，资本公积金 57,832,047.33 元。

由于公司拟进行低压电极箔生产线改造及扩建、氟树脂材料项目投资等需要投入大量资金，为保持公司的稳健经营，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建议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七：关于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经理 张红伟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为了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这部分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仍然需要一定的关联交易，公司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和必需的原则，确定 2017 年度关联交易。2017 年度具体关联交易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宜都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都化成箔”）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1、与宜昌东阳光火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力发电公司”）的关联交易

因生产需要，宜都化成箔需要火力发电公司给其供电、供蒸汽，根据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自备电厂建厂的目的和供用电双方的协商确定，预计交易金额 54,145 万元；按市场价格结算，采购蒸汽预计交易金额 1300 万元。

2、与宜昌长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机械”）的关联交易

因生产需要，宜都化成箔需委托长江机械加工零配件，按市场价格结算，预计交易金额 400 万元；同时向长江机械出售旧小收箔管，预计交易金额 7 万元。

宜都化成箔是本公司的间接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火力发电公司和长江机械的实际控制人同为张中能、郭梅兰夫妇，所以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宜都东阳光高纯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纯铝公司”）与火力发电公司的关联交易

因生产需要，高纯铝公司需要火力发电公司给其供电，预计交易金额 2548 万元。

高纯铝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火力发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张中能、郭梅兰夫妇，所以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因生产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1、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药”）提供药品包装盒、产品说明书、报表纸等印刷服务，按市场价格结算，其交易金额预计 1900 万元；为深圳东阳光、深圳东阳光的控股子公司和香港南北兄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北兄弟”）的控股子公司以及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之光铝业”）提供印刷、运输、化工产品、蒸汽、机加工、氮气、柴油、转售电、租赁和电器及五金材料等，按市场价格结算，其交易金额预计 4000 万元左右。

2、深圳东阳光的控股子公司和南北兄弟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酒店餐饮会议等服务、租赁、山泉水、药品、保健品、智能座便器和食品及化妆品等产品，按市场价格结算，其交易金额预计 1360 万元左右。

阳之光铝业是本公司的第四大股东；南北兄弟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外合资）的股东；深圳东阳光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东阳光药是深圳东阳光的控股子公司，所以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其他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因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厂区道路建设，需广东南岭森林景区管理有限公司东田搅拌站（以下简称“搅拌站”）为厂区道路建设施工，按市场价格结算，预计工程款 552 万元。

2、因生产需要，宜都化成箔的部分建筑维修改造工程，由宜都山城水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包承建，按市场价结算，预计交易金额为 400 万元。

广东南岭森林景区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之受托经营管理单位，搅拌站为其分公司，根据从严原则，将其定义为公司关联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其大股东宜昌山城水都景区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之受托经营管理单位，根据从严原则，将其定义为公司关联方，所以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按照关联交易的议事规则，本公司关联董事张寓帅先生、张红伟先生、邓新华先生、卢建权先生已在董事会会议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八：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7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提案

独立董事 张再鸿

各位股东：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多年执行本公司年度审计业务，一直来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服务。为此，我们建议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九：关于 2017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经理 张红伟

各位股东：

因公司控股子公司产业扩张及日常经营需要，公司计划 2017 年度向相关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67.21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额度、流动资金贷款、保函、承兑汇票、信用证、贸易融资、融资租赁、应付款等，担保期限根据被担保方融资需求及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具体见下表：

被担保公司	担保额度（亿元）
乳源瑶族自治县阳之光亲水箔有限公司	7.3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15.06
乳源东阳光电化厂	5.45
宜都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6.5
宜都东阳光高纯铝有限公司	0.5
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	10.7
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3.6
韶关东阳光电容器有限公司	0.5
乳源东阳光氟有限公司	3
乳源东阳光氟树脂有限公司	1.5
深圳市东阳光化成箔股份有限公司	8
东阳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4
韶关东阳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0.6
乳源瑞丰贸易有限公司	0.5
合计	67.21

上述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在担保总额度内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求进行调剂使用。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十：关于 2017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董事长 张寓帅

各位股东：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拟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短期的银行理财产品。

一、委托理财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拟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短期的银行理财产品。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仅限于公司的阶段性闲置资金。

本次理财事项尚未签署合同（或协议），本公司与拟购买理财产品的银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展开。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日常业务的发展，且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收益。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的购买标的为保本型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未用于证券投资，也未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购买后及时分析和监控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的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公司制订了《委托理财业务操作指引》、《委托理财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具体的操作权限和业务流程，以及审批权限与决策程序、日常管理与报告制度，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等方面。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十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长 张寓帅

各位股东：

公司拟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p> <p>（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p> <p>（二）提取法定公积金10%；</p> <p>（三）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四）支付股东股利。</p> <p>公司应重视投资者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连续三年实现盈利且账面上有可分配利润时，公司应进行利润分配，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p> <p>（二）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p> <p>（三）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四）现金分红的条件：（1）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累计可供分配净利润为正数；（2）公司拥有相应的货币资金，能满足现金分红需要；（3）现金分红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4）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5）公司原则上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p> <p>（五）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但董事会未作</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p> <p>（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p> <p>（二）提取法定公积金10%；</p> <p>（三）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四）支付股东股利。</p> <p>公司应重视投资者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连续三年实现盈利且账面上有可分配利润时，公司应进行利润分配，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p> <p>（二）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p> <p>（三）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四）现金分红的条件：（1）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累计可供分配净利润为正数；（2）公司拥有相应的货币资金，能满足现金分红需要；（3）现金分红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4）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5）公司原则上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p>

<p>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应当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p>（六）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五）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应当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p>（六）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	---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董事长 张寓帅

各位股东：

公司为建立健全股东回报机制，增强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 （一）积极回报投资者，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二）进一步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的透明度，以便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
- （三）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四）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

二、制定本规划的考虑因素

本规划是在综合分析股东的回报要求和意愿、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及发展规划、盈利能力、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资本结构及融资能力等情况，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而做出的利润分配安排。

三、未来三年（2017-2019）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在公司财务稳健的基础上，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一）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时间、比例、条件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现金分红的条件：（1）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累计可供分配净利润为正数；（2）公司拥有相应的货币资金，能满足现金分红需要；（3）现金分红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4）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5）公司原则上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三）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前，应就当期利润分配进行专项研究论证，通过多种渠道征求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的意见，并结合有关意见，依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政策，审慎制定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当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并经公司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后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国家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以及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或公司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时，应在尊重公司章程的原则基础上由董事会进行详细论证，并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由三分之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 为提高分配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便于实际操作, 按规定计算出的现金红利如每股低于 0.10 元, 公司可向下一年累积分配。

四、本规划的制定周期与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 至少每三年制定一次本规划,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态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对本规划进行调整的, 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须经公司董事会制订, 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执行的分红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监督。

五、本规划的实施

本规划未尽事宜,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方法

(在大会表决前通过)

一、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大会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指引办法，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中议案九、议案十一为特殊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有效；议案七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有效；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有效。

三、监票人负责监票及计票。

四、投票股东按表决书中注明的填写方法对议案填入“同意”或“弃权”或“反对”意见，最后将表决书投入投票箱。请将股东姓名、股东帐号和所持有股数填入表决书中相应的栏目。错填或漏填均视为无效。

五、本次大会议案表决的投票及计票的全过程，由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监票人名单

(在大会表决前通过)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八十七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推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为监票人,负责本次大会的监票及计票工作。

(股东代表)

(股东代表)

(监事)

(股东代表)

(股东代表)

(监事)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表决书

股东姓名：_____ 股东帐号：_____ 所持股数：_____

对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

序号	议 案 内 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6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关于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 2017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 2017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说明：

1、股东及代理人请按选票中注明的“同意”、“反对”、“弃权”的意见之一，在相应栏目的“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画“√”即可。

2、对同一议案表决时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均不填写或同时在两个栏目，甚至三个栏目上填写的，视为对该议案放弃表决。